

外國勢力經常干預香港事務，動輒聲稱香港言論自由和集會等權利「被收窄」，又聲言政府「打壓」示威者，又為違法造成公眾妨擾的罪犯說項，聲稱特區政府「政治檢控」、「令人擔心」云云。

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多國處理涉嫌違法的示威活動，催淚彈和橡膠子彈已是常用裝備，甚至軍隊和裝甲車都會出動；當地執法人員對示威者所用的武力不合理的大，造成示威者嚴重受傷的情況亦不罕見。當特區政府對違法「佔領」以癱瘓香港核心商業地段予以長達79日的容忍，並在仔細查證下才提告的時候，外國往往火速清場，更迅速提告，被狠批為不公對待示威者。

到底有如此「戰績」的外國勢力，憑什麼質疑香港有規有矩、一切按程序處理的做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文根茂



■去年德國警方以警棍毆打示威者。資料圖片

外國清場快夾狠 香江息「佔」夠克制

英美出動橡膠子彈裝甲車 港容忍79天何來「打壓」示威？

口講尊重自由 美鐵腕禁「佔」

「佔中」九犯被判罪成後，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發表聲明，稱有關裁決是「懲罰和平的政治異議，縮小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空間」，又據此聲稱中央對香港事務的「干預」增加，而特區政府也「一起打壓」參與政治及就政府議題發言的人云云。美國國務院亦宣稱「重申尊重言論自由和和平集會對香港的重要性」。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則稱，美國相信多元政見獲得尊重和自由表達，才是對社會最好，關注有關檢控和案件云云。

不過，美國處理國內的「佔領」、遊行時，頻繁使用武力鎮壓，動輒逮捕數百抗議者，毫不手軟，而美國法院亦指明「言論和集會權並非絕對」。

美國數年前爆發「佔領華爾街」，上千人在美國紐約曼哈頓聚集，試圖「佔領」華爾街。其中，核心示威者在華爾街附近的公園聚集，受到美國政府的嚴厲鎮壓。

暴力驅散「佔領華爾街」

美國警察似乎比抗議的人還多，動用武裝警察和鎗車、催淚彈與手無寸鐵的抗爭者發生暴力衝突。美國警方向示威者發放「清場信」，稱示威者睡在這裡，對公眾安全造成威脅，並用高音喇叭喊話若不離開將會被逮捕。

有示威者指，警方只給20分鐘收拾東西，「這是個痛苦的過程，警察席捲了整個公園。」而一位從未進駐公園的人對這一場景亦感到震驚，「他們把我的胳膊擰到背後，真的太粗暴了。」

可在紐約當局眼中，清場行動幾近圓滿。他們僅用3小時就驅散了所有抗爭者，拘捕約700人，事後有20人因擾亂治安而遭刑事指控。

在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校內，一處開放場地示威聲援伯克利分校「佔領華爾街」校園活動的學生亦未能倖免。美國警察衝入學校，向學生噴射橘紅色的辣椒水，警察隨後拘留10人。

美國聯邦法院在處理佔領者的判決書中指出，「言論和集會權不是絕對的。」判決書中強調，「佔領華爾街」運動沒有證明，抗議者擁有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的權利，可以帶帳篷、結構物，及其他設施留在祖可提公園，而無視公園的管理者擁有維護該公園的合理權利和義務。

FBI列「恐怖主義」打擊

判決書強調，法庭不接受「佔領華爾街」是「公民抗命」運動的說法。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更稱「佔領華爾街」運動是「恐怖主義」行動，更以對付「恐怖分子」的手段對付參加者。

2009年，美國市民上街反對一名白人警察開槍打死已經趴在地上的黑人青年事件，美國警方拘捕120人。同年，在美國舉行G20峰會時，美國警方用催淚彈驅散數百名抗議示威者，原因是示威沒有得到有關部門批准，匹茲堡市出動超過1,200名警察，並從附近州調來數千警力和軍力，最終193人被捕。

2017年，因槍殺非裔美國人的白人警察被判無罪而走上街頭抗議的美國人，在主要是和平抗議的頭三天中，亦有超過160人被捕。

用震撼彈對付「反特朗普」

在美國總統特朗普就職時，華盛頓市中心數百抗議者沿街打砸汽車等，美國防暴警察使用辣椒水和催淚彈驅散示威人群，拘捕217名抗議者。俄勒岡州波特蘭亦約有4,000人走上街頭，發起「反特朗普」示威活動。美國警方以「大規模犯罪及危險行為」為由，將示威活動定調為「暴動」，派出大批警員到場處理，向示威人群推進，並使用胡椒噴霧、橡膠子彈和震撼彈等驅離民眾，並逮捕至少26人。

諸多實例，數不勝數，但就算自詡為所謂民主國家的美國，也不容許違法的「佔領」行動，而「公民抗命」絕非輕判的理由。



■2014年，大批美國警察包圍一名示威女學生。資料圖片



■2011年，有紐約警員駕駛電單車輾過「佔領華爾街」的示威者。資料圖片

英示威者「公民抗命」同被拘



■2009年，英國警方出動多隻警犬驅逐示威者。資料圖片

在眾多外國勢力中，英國對香港的干預尤其賣力。「佔中」九犯的裁決一出，不斷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末代港督」彭定康，就立即聲稱特區政府以「不合時宜」的普通法例控告「佔中」發起人，是以「報復性手法」作出控告云云。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則稱，希望裁決不會阻礙未來的合法示威，亦不會使年輕人喪失參與政治的信心，又不忘強調《中英聯合聲明》保障港人的表達和結社自由權利云云。

另一方面，英國國會議員向英國政府提出緊急質詢，聲言「佔中」案反映中央政府「侵犯人權」。英國外交部亞太事務國務大臣田銘祺稱認同英國外相侯俊偉早前所言，香港自治程度「下降」，「若這項裁決阻止未來的合法抗議，將會令人非常擔憂」，又聲言英國政府會繼續監察《中英聯合聲明》是否有效落實云云。

事實上，英國在處理和平示威時，同樣以拘捕、起訴的國際標準去處理。2017年，4名環保分子因反對非常規的天然氣和石油開採，爬上裝有鑽探設備的貨車上示威和阻止有關工作，有關阻撓行為持續了4天。

英國政府方面拘捕了4人，並對他們予以檢控。其中一人認罪，被判12個月緩刑，另外3人則在審訊後被判入獄15個月至16個月不等。3人在入獄一個月後，其刑期上訴得直，獲得釋放。

在近日的氣候變化示威中，發起示威的抗議團體「反抗滅絕」（Extinction Rebellion）同樣主張以「公

民抗命」去推動政府回應氣候變化的問題。不同於香港違法「佔領」期間，示威者與警方衝突推撞，該團體在示威中並無任何暴力，最多只是把自己黏在建築物或列車等，增加警方搬走他們的難度，或是噴噴塗鴉，但在他們去年10月31日的第一個活動起，已經有人被捕。

塗鴉表不滿亦被控

該活動的發起人Roger Hallam在半月內已因為「公民抗命」被捕10次，並在去年11月17日的「反抗日」之前突然被傳召上庭應訊，被控在公眾地方塗鴉，可見英國所謂的表達和結社自由在當地同樣不受到保障。

至於該團體是次4月中在倫敦發起的「佔領」行動，截至昨日，亦即活動進行約一個星期的時間，已有逾千人在示威集會中被拘捕。而在當地時間4月17日，就有3人因為在Canary Wharf車站爬上車頂或將自己黏在車廂旁，翌日就被起訴阻礙列車，雖然3人並不認罪，但亦被拘押並不得保釋，等候審訊。英國警方行動之「迅速」，與香港「佔領」案的處理可為差天共地。

事實上，是次「佔中」九犯罪成，英國的案例功不可沒，因為香港法官援引了英國2007年「R v Jones」一案，該案指出「公民抗命」不可對他人造成過大不便；而同樣被援引的「Rimmington」案亦指出，用公眾妨擾罪起訴不受法律保障的大型示威活動所產生出來的擾亂行為並無問題。

法國拘5600「黃背心」逾千七人受懲

歐盟在「佔中」九犯的裁決出爐後，聲稱裁決對香港民主發展有「不利影響」，期望香港按照基本法重啟政改云云。德國聯邦議院人權及人道救援委員會主席Gyde Jensen則聲言，事件猶如「警告」人權及「泛民」頭目在港的「風險日增」，情況「令人擔心」，又謂不接受行使自由權利的和平示威者「遭恐嚇」云云。

去年11月開始、旨在抗議油價持續上升及政府調高燃油稅的「黃背心運動」，截至今年1月已有5,600人被捕，而根據法國2月中公佈的數字，當時已有1,796人被定罪，另有1,422人正在等候審訊。

對於這些失控失序的抗議示威，法國政府曾

派遣軍隊平息暴亂、施放催淚彈和水炮驅散示威者、派遣裝甲車上街控制秩序、使用橡膠子彈等，有人因組織未申報的示威活動及參與暴力組織而被逮捕。

其間，有示威者聲稱被警方暴力對待，部分人眼部嚴重受傷，令到政府部門須進行調查。

另外，也有當地法律界團體發公開信譴責當地法庭不公對待示威者，認為他們「匆忙」下判決，沒有考慮示威者的權利，而對警方行使暴力的指控，有關部門的調查進展緩慢。

同時，法國政府今年針對有關示威，推出禁止示威者蒙面的法例，獲國會通過。

德國「行使無限自由」可入罪

德國東部城市開姆尼茨去年8月有居民遭兩名移民刺死，觸發極端右翼分子和左翼分子的示威行動，分別反移民和反歧視。當地媒體指，由於有關人等入夜後仍不肯散去，警方最終出動水炮車驅散人群。防暴警察最後拘捕多人，考慮控以傷人、拒捕和刑事毀壞等罪。

兩星期後，有極右分子因為「行使無限制的言論自由」、在示威中行納粹禮被判緩刑8個月和罰款。有部分人被指屬於極右激進組織，因懷疑涉及或計劃攻擊外國人而被捕。



■前年德國警方出動水炮車驅趕示威者。資料圖片